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17〕112号

关于2018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的意见

各二级单位：

为实现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适应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满足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本科人才模式改革的需要，学校决定启动2018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为目的，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推行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智慧启迪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造就和培养基础理论扎实、专业能力突出、国际视野宽阔、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实干担当精神、社会精英素养、行业领军能力”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积极构建办学特色与社会需求相融合、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实践教育与行业协同

相结合、思想政治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本科教育全过程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修订重点

（一）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方位、全过程育人。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主渠道，强化思想引领与价值引导；各教学环节注重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客观发展规律、认清自身社会责任，提升价值判断力。

（二）参照专业认证标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专业特色，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强化专业国际化视野，推进并鼓励参加国际专业认证。

（三）面向大类培养，全面梳理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大类培养期间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强调厚基础、宽口径，促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面向新经济，建立层次多样、学科交叉的模块式课程群；整合优化、精选更新教学内容，将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的科研成果引入课堂、引进教材。以世界一流为目标，有计划地推进专业课程与国际接轨。

（四）以开放式精品示范课堂为引领，改革课堂教学方法及考核模式。推进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开放式、研究型、讨论式等教学方法改革以及注重过程考核的课程考核模式改革；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运用。

（五）强化实践教学，加强社会参与度，推进协同育人。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加大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教学比例，强化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思维训练；完善行业协同育

人机制，卓越计划专业与企业、实务部门及医院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根据专业特点，理工科类推行“双结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培养模式。

（六）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训练学生创新创业思维。

（七）实施“主修+辅修”培养模式，推进理、工、文、医等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培养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增强学生社会竞争能力，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主修专业以外的辅修或双学位专业的课程。

三、培养方案构成

0. 大类简介及大类期间课程

1. 专业简介

2. 培养目标

3. 培养要求

4. 毕业要求

5. 学制与学位

6. 专业核心课程

7. 课程体系

8. 教学进程表

9. 学校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医院等）联合培养阶段实施方案（针对卓越计划专业）

10. 课程体系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

11. 辅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

四、课程体系

本科生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学科教育、专业教育、个性培养等四个课程模块组成（见表 1）。

表 1 课程体系组成

课程模块	分类	学分要求	组成课程
通识教育	思想政治类	必修 15 学分（含 4.5 学分实践，0.5 学分课外）	由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等课程组成。
	军体类	必修 8 学分（含 3 学分实践）	由体育、体育课外测试和军事训练（含军事理论课与入学教育）等课程组成。
	外语类	常规类、艺体类学生必修 6 学分，限定选修 2 学分，任选 0-X 学分；国际类学生必修 10 学分（含 2 学分实践）	由大学英语、基础英语、高级英语等课程组成。
	信息技术类	必修不少于 4 学分	由计算机技术基础、计算机程序设计、信息技术应用等课程组成。
	创新创业基础类	必修 2 学分	由创新创业基础类相关课程组成。
	文化素质类	选修不少于 6 学分（其中 4 学分必须修读其他学科门类课程）	由经济管理类、人文社科类、艺术体育类、自然科学类、创新创业素质拓展类等全校性选修课程组成。
学科教育	学科基础类	专业确定	由相关学科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等组成。要求由学科领域知名教授面向一年级新生开设 1 学分的新生课，内容包括：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展规划、专业知识体系等。
	集中实践环节	专业确定	由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和实践环节组成。

专业教育	专业类	专业确定	由专业核心课和专业课组成，含创新创业内容。
	集中实践环节	专业确定	由实验、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组成。
个性培养 （课外研 学）	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	含创新创业项目、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比赛、创新创业实践调研、创新创业国际研习、论文成果、专利和著作权、自主创业等。
	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 保护知识学习培训与考核	1 学分	
	其他	选修不少于 3 学分	含开放性实验、社会实践、技能考试、素质修养等。
辅修专业 与双学位	辅修专业	20 学分	由学科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组成，其中双学位须包括毕业设计（论文）。
	双学位	50 学分	

表 2 学时学分要求

学制		理论课总学时	总学分	学分比例（%）	
				选修课	实践教学 课内实验、集中实践环节（含单独设 课的实验）和专业相关的课外研学
四年 制	理工类	≤2200	≤180	25 左右	≥25
	经管文法艺 体类			25 左右	≥20
	医学类	≤2220	≤195	10 左右	≥30
五年 制	医学类	≤2420	≤255	10 左右	≥40
	建筑学 城乡规划	≤2700	≤220	25 左右	≥25

注：长学制医学类专业的理论课总学时与毕业总学分参照上述要求确定

（一）通识教育

1.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按照教育部和中宣部文件要求执行。每门课程除课堂理论讲授外，要求有一定比例的实践教学

(如参观革命基地、社会调查等);“形势与政策”分散在第一至第四学期进行,第四学期记成绩;毕业教育1周不计学分。

2.军事体育类课程,包括军事理论、军训、体育课和体育课外测试,其中体育课安排在第一、二学年分四个学期进行,三年级开始设置三个学期的体育课外测试。

3.进一步推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突出“以听说为主”的国际交流能力培养。英语教学采用分类教学的形式,根据院系特点将非外语专业的学生分为常规类、国际类和艺体类(含音乐舞蹈类、艺术设计类、运动训练专业、工商管理专业(高水平运动)等班级)。常规类和艺体类修读学分要求为“6+2+x”。常规类中“6”是指各专业学生必修6学分《大学英语(一)》、《大学英语(二)》;“2”是第一学年通过大学英语四级的常规类学生在第三学期须修读2学分《高级英语(一)》,未过四级的常规类学生建议修读2学分《大学英语(三)》。艺体类中“6”是指艺体类学生必修6学分《基础英语(一)》、《基础英语(二)》;“2”是指艺体类学生第三学期修读《基础英语(三)》。“x”是指第四学期选修x学分的《高级英语(二)》,由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来确定。国际类学生的英语课程按照雅思考试要求授课,必修10学分。

4.信息技术类课程包括大学计算机基础、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数据库技术与应用等,其中大学计算机基础由各专业根据学生基础决定必修或选修,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作为理工类必修课,根据专业需要自行决定语言类型,数据库技术与应用作为经管文法医学类专业必修,其他信息技术类课程设置由各专业自行决定。

5.创新创业基础类由创新创业基础类相关课程组成，必修2学分，四年制开课学期为第4或第5学期，五年制为第6或第7学期。

6.文化素质课由经济管理类、人文社科类、艺术体育类、自然科学类、创新创业素质拓展类等全校性选修课程组成。要求每个学生至少选修6学分，其中4个学分要求学生必须修读其他学科门类的课程。

（二）学科教育

学科教育包含数学、物理、化学、力学、电工电子、机械、信息、人文、社科、生物、基础医学等学科教育基础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和部分学科基础课见附件，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确定相应的课程。其中，应对高考改革，部分理工、医类学生未选考物理的，需补修相关物理知识。

要求各学科由该领域知名教授面向一年级本科新生开设的一门新生课，内容包括：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展规划、专业知识结构等。

（三）专业教育

专业教育模块包括专业核心类和专业类课程。专业选修课建议设置相应的课程模块，并规定选修的最低学分要求。

（四）个性培养（课外研学）

个性培养课程包括创新创业实践、实验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培训、社会实践等课外研学。要求每个学生在毕业前至少有2个学分为创新创业实践，1个学分为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学习培训与考核，及3个课外研学学分。

（五）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课内实践教学、集中实践环节（含单独设课的实验）和专业相关的课外研学。

（六）辅修专业和双学位

学生在校期间，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辅修其他专业的课程。辅修专业学分总数不低于 20 学分，双学位不低于 50 学分，修读课程包括学科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其中双学位须包括毕业设计（论文）。

五、几点说明

（一）各专业各学期的学历安排以当期校历和课表为准。各学期教学周数一般为 18 周左右，其中考试 1-2 周。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进度、课程的连贯和学时的平衡统筹确定每学期的学分数。除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外，每周学时数一般要求控制在 20-24 学时。

（二）课程编号。一门课程具有唯一编号。课程编号共 9 位，其格式和含义如下：第 1、2 位数字代表开课的二级教学单位，由学校统一编排第（见附件）；3、4 位数字代表二级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所在的系（研究所等），由二级教学单位统一编排；第 5、6 位数字为课程流水号，从 01 开始，按系（所）编排；第 7 位代表课程类别：“T”表示通识教育课程，“X”表示学科教育课程；“Z”表示专业教育课程；“G”表示个性培养课程；第 8 位课程开课的次序号；第 9 位代表区别码，“0”表示理论教学，“1”表示集中集中实践环节（含单独设置的实验课）。

1	2	3	4	5	6	7	8	9
二级教学单位编码		承担系（所）编码		课程流水号		课程类别码	开课次序号	区别码

(三) 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按每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 单独设置的实验课, 每 32 学时为 1 学分; 体育课课内学时每 32 学时为 1 学分; 集中安排的实践环节 (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制造工程训练、电工电子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 原则上 1 周为 1 学分; 分散安排各类实习折合成周数后再计算学分; 军训 (含入学教育) 3 周计 1.5 学分, 军事理论课 (36 学时) 计 1.0 学分; 毕业教育 1 周不计学分; 课外研学学分按相关办法执行。学分最小单位为 0.5。每门课程学时数原则上是 16 的倍数, 个别课程可以是 8 的倍数。

(四) 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必须要按教育部要求使用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推出的马工程重点教材。凡使用外文原版教材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在线开放课程 (慕课、SPOC 等)、学校与行业联合培养课程等, 需在教学进程表备注栏中标注。

(五) 采取中外 “2+2” 联合培养模式的专业, 其课程体系要与国外的课程衔接, 并将国外后两年的教学进程纳入本培养方案中。

- 附件:
1.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格式模版
 2. 课程教学大纲格式模板 (含参照)
 3. 专业大类一览表
 4. 二级教学单位编号及系 (所) 信息登记表
 5. 公共基础课及部分学科基础课程设置一览表

中南大学

2017 年 12 月 6 日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2月6日印发
